

第六章 磋商项目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介绍

本项目共一个包，为红原县江茸乡茸日玛绵羊养殖基地物资采购项目采购。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及要求

1、货物清单及参数（核心产品：藏绵羊）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藏绵羊	1. ★2岁及以上 2. ★体重不低于30公斤；	590	只	
2	优质青干草	3. 品种要求：燕麦草或披碱草或老芒麦（任选组合） 4. 叶片多且柔软，有芳香味，水分不超过14%。杂草不超过8%，有毒有害草不超过1%，质量达到NY/T728-2003《禾木科牧草干草质量分级》二级以上标准，所提供的孕穗与抽穗期青干草比例不低于70%，草捆打捆规格符合规范	100	吨	
3	精料补充料	5. 绵羊用饲料，无霉变 6. 饲料品质：水分 \leq 13%，粗蛋白 \geq 14%，粗纤维 \leq 16%，粗灰分 \leq 10%，钙0.5-1.8%，总磷 \geq 0.3%，氯化钠0.4-1.8%，赖氨酸 \geq 0.4%，绵羊用冬补饲料，不得添加违禁药物。	65	吨	

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三、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后 15 天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并开展养殖技术培训。
2.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提供藏绵羊养殖单位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须承诺交货时提供藏绵羊的检疫合格证明、免疫记录、每只羊具有完整的耳标标识。（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为保证项目质量，本项目收取采购合同金额的 5%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0 日。
2. **交货地点：**红原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注：本采购项目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成交单位除成交价外的任何费用。

4. 验收方式：

- 4.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4.2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 4.3 验收程序、方式和标准：

①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②验收方式：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③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组

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5. 违约责任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项目中约定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5.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3 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移作他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违反本条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5.4 成交供应商未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提交全部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每延迟一天，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延迟累计超过 15 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若因甲方或者客观因素造成无法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任务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6. 争议解决：当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矛盾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7. 其他相关事宜

7.1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2 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相应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